（上接B297版）

2. 北京融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信息

被担保人的名称	北京融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6日
注册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大杜社工业园E-001
法定代表人	高亮
注册资本	5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
控制关系	持股比例44%
其他股东及持股比例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6% 北京德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
实际控制人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2）被担保人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19年底	2020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334,696.67	352,459.87
负债总额	284,696.56	302,596.61
净资产	50,000.11	49,863.26
	2019年度	2020年一季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0.19	-182.46
净利润	0.11	-136.85
公司未涉及对外担保及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3. 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信息

被担保人的名称	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3年11月12日
注册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武夷花园（通胡大街68号）
法定代表人	陈小峰
注册资本	4,181.23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
控制关系	持股比例30%
其他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70%
实际控制人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2）被担保人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19年底	2020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96,491.50	454,258.27
负债总额	279,613.41	437,662.36
净资产	16,878.09	16,595.91
	2019年度	2020年一季度
营业收入	259.41	5.92
利润总额	-2,700.55	-375.91
净利润	-2,287.10	-282.18
公司未涉及对外担保及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4. 武汉两湖半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信息

被担保人的名称	武汉两湖半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1月28日
注册地点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33号（老161号）世纪彩城8区世纪大厦16层2室
法定代表人	汪旭东
注册资本	56,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室内外装饰工程施工；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对房地产行业的项目投资等
控制关系	持股比例60%
其他股东及持股比例	西藏华意天置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0%
实际控制人	共同控制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2）被担保人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19年底	2020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92,442.54	186,844.72
负债总额	39,080.31	133,527.91
净资产	53,362.23	53,316.81
	2019年度	2020年一季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198.35	-60.55
净利润	-151.78	-45.42
公司未涉及对外担保及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5. 重庆科世金置业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信息

被担保人的名称	重庆科世金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12日
注册地点	重庆市渝中区大渡口区仁义街16号
法定代表人	谭顺昭
注册资本	2,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控制关系	持股比例33%
其他股东及持股比例	重庆凌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4% 重庆市金科装居置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3%。
实际控制人	许荣茂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2）被担保人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19年底	2020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4,016.41	57,580.71
负债总额	13,866.45	56,629.17
净资产	149.96	951.54
	2019年度	2020年一季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0.04	-48.42
净利润	-0.04	-48.42
公司未涉及对外担保及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6. 深圳融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信息

被担保人的名称	深圳融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6月30日
注册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高新路研样科技工业园二栋研发大楼五层501
法定代表人	汪宏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投资兴办实业，酒店经营管理。
控制关系	持股比例60%
其他股东及持股比例	深圳市华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0%
实际控制人	共同控制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2）被担保人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19年底	2020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352,332.08	357,458.54
负债总额	343,339.67	348,514.59
净资产	8,992.41	8,943.95
	2019年度	2020年一季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1,145.65	-64.61
净利润	-872.57	-48.46
公司未涉及对外担保及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7. 北京未来科技城昌金置业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信息

被担保人的名称	北京未来科技城昌金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21日
注册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未来科学城东路一号院A115室
法定代表人	高亮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
控制关系	持股比例49%
其他股东及持股比例	北京未来科学城置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1%
实际控制人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2）被担保人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19年底	2020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01,020.70	203,197.82
负债总额	195,591.75	198,480.42
净资产	5,428.96	4,717.40
	2019年度	2020年一季度
营业收入	63,250.87	5,843.56
利润总额	3,564.88	-711.56
净利润	3,388.32	-711.56
公司未涉及对外担保及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四、担保有效期和授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审议本议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经理班子根据担保事项实际工作需要办理具体事宜，经董事长审批后执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担保事项尚需报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五、董事会意见

为支持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其中，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其他股东应按照股权比例提供担保，且被担保对象需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对等、公平。

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等有关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业务发展，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要求。公司在向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时，要求其他股东按照股权比例提供担保，且被担保对象需向公司提供反担保，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上述担保符合证监会下发的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公司章程》和《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3、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通过的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的处于有效期的担保额度为257.74亿元；公司经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207.0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69.64%，其中对合并报表外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余额为10.7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1%。无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单位：亿元

类别	被担保人名称	持股比例	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全资/控股子公司	金融街（天津）置业有限公司	100%	89%	40.00	11.53%
	上海融兴置地有限公司	100%	99%	35.00	10.08%
	上海融御置地有限公司	100%	78%	16.00	4.61%
	广州融辰置业有限公司	100%	95%	12.55	3.62%
	金融街武汉置业有限公司	100%	103%	15.61	4.50%
	金融街眼行（天津）置业有限公司	100%	100%	10.00	2.88%
	东莞融麒置业有限公司	100%	100%	11.20	3.23%
	金融街重庆置业有限公司	100%	77%	8.00	2.30%
	金融街融状（天津）置业有限公司	100%	100%	0.11	0.03%
	广州融都置业有限公司	100%	97%	2.72	0.78%
	佛山融展置业有限公司	100%	100%	27.52	7.93%
	成都裕诚置业有限公司	100%	101%	3.74	1.08%
	北京融展置业有限公司	80%	92%	1.19	0.34%
	四川雅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4%	72%	1.18	0.34%
	小计			184.82	53.25%
资产负债率70%以下子公司	金融街津门（天津）置业有限公司	100%	48%	4.04	1.16%
	金融街津塔（天津）置业有限公司	100%	38%	7.39	2.13%
	小计			11.43	3.29%
参股公司	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	94%	6.43	1.85%
	深圳融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	97%	4.00	1.15%
	惠州融拓置业有限公司	50%	96%	0.34	0.10%
	小计			10.77	3.10%
	合计			207.02	59.64%

注：公司未向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担保。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0-033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预计新增财务资助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并经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预计新增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经营工作安排，向为开展房地产业务而成立、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或者公司所占权益比例不超过50%的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新增财务资助总额度64亿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新增财务资助情况

1. 财务资助对象

根据公司经营工作安排和监管要求，公司拟新增未来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额度，纳入本次预计财务资助额度的被资助对象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被资助对象从事单一主营业务且为房地产开发业务，且资助资金仅用于主营业务；

（2）被资助对象不是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或者其他合作方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包括资助金额、期限、利率、违约责任、担保措施等；

（4）拟新增资助总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对单个被资助对象的资助额度不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前述资助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将及时履行披露义务，且保证任一时点的资助余额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资助额度。

2. 财务资助额度

本次拟新增财务资助总额度64亿元，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3. 财务资助有效期

本次拟新增财务资助总额度有效期为自审议本议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

4. 财务资助目的

本次预计的财务资助额度主要用于支持被资助对象的房地产开发建设需要，保障被资助对象房地产业务的正常开展。

三、财务资助主要内容和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新增财务资助额度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具体实施，公司将在财务资助发生后及时披露具体内容。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财务资助对象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变化，积极防范风险并根据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财务资助事项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并将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及保障措施，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财务资助事项。

五、提供财务资助后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截至目前，公司没有闲置及超募资金情况。

公司承诺在提供上述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六、独立董事意见

1. 公司为符合条件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是用于支持被资助对象的房地产开发建设需要，保障被资助对象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正常开展，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要求，并将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及保障措施。

2. 上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符合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3. 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累计批准的处于有效期的财务资助金额为92.875亿元。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未有逾期未收回金额。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0-034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自2017年开始担任公司财务报表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内部控制建设情况熟悉，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其担任公司财务报表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履约服务评价情况结果合格。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决定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0年度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合计为398万元，其中定期财务报表审计费用308万元，内控审计费用90万元。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 机构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前身是北京市财政局于1981年成立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1998年6月脱钩改制并与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合并，2011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为徐华，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 019877），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以及首批取得金融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财政部、证监会颁发的内地事务所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并在美国PCAOB注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4亿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是致同国际（Grant Thornton）的中国成员所。

2. 人员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目前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196名；截至2019年末有1179名注册会计师，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800人。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力，注册会计师，2005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7家上市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1家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和1家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审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吴玮，注册会计师，2006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2家上市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

3. 业务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2018年度业务收入18.3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3.6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2.29亿元。上市公司2018年报审计185家，收费总额2.57亿元，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房地产业、仓储和邮政业。

4. 执业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李力（拟签字项目合伙人）从事证券服务业务15年，吴玮（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14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范晓红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范晓红从事证券服务业务17年，负责审计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9家，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5. 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累计受（收）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一份，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七份，交易所和股转中心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三份。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力、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吴玮最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了解，并就其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一致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较好地胜任工作，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前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推荐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与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3.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4.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0-035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经营工作需要，公司拟从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融街集团”）及其两家下属子公司北京华融基础设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基础”）和北京华融综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投资”）借入总计不超过20亿元的信用借款，年利率5.5%，期限3年（1+1+1，每满1年双方均可选择提前终止）。

（二）关联关系说明

金融街集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并持有华融基础、华融投资100%股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金融街集团、华融基础和华融投资均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从上述公司借款属于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以5票同意、4票回避表决、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与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批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需回避表决，并且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借壳，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6年5月29日

法定代表人：牛明奇

注册资本：1,023,863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高梁桥路6号A区（T4）06A2

办公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1层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337956C

经营范围：投资及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承办展览展销活动；经济信息咨询；技术推广；设计、制作广告；计算机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2. 股权结构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西城区国资委”）的全资子公司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持有金融街集团67.43%的股份；西城区国资委单独持有金融街集团32.57%的股份。金融街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西城区国资委。

3. 关联关系说明

金融街集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金融街集团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4. 财务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金融街集团资产总额2525.17亿元，净资产643.61亿元；2019年，金融街集团实现营业收入302.77亿元，净利润34.56亿元（未经审计）。

5. 金融街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北京华融基础设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华融基础设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6年5月23日

法定代表人：黄旭明

注册资本：792,007.3654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46号院1号楼1层04、2层205

办公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46号院1号楼2层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88952938B

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投资；房地产开发；技术服务。

2. 股权结构

金融街集团持有华融基础100%股权。华融基础的实际控制人为西城区国资委。

3. 关联关系说明

华融基础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金融街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4. 财务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华融基础资产总额262.74亿元，净资产126.53亿元；2019年华融基础实现营业收入20.6亿元，净利润1.04亿元（未经审计）。

5. 华融基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北京华融综合投资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华融综合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2年7月8日

法定代表人：白力

注册资本：30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1层东区

办公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1层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1013877 89X T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财务咨询；技术开发、服务。

2. 股权结构

金融街集团持有华融投资100%股权。华融投资实际控制人为西城区国资委。

3. 关联关系说明

华融投资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金融街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4. 财务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华融投资资产总额65.9亿元，净资产55.27亿元；2019年华融投资实现营业收入13.97亿元，净利润4.67亿元（未经审计）。

5. 华融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出借人：金融街集团、华融基础和华融投资。

（二）借款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三）借款规模：借款本金不超过20亿元，其中金融街集团不超过5亿元、华融基础不超过10亿元、华融投资不超过5亿元。

（四）借款期限：3年（1+1+1），每满1年双方均可选择提前终止。

（五）借款利率：年利率5.5%，固定利率。

（六）增信方式：信用借款。

本次关联交易的预计总金额不超过23.3亿元，其中借款本金20亿元，相应借款利息3.3亿元。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020年，公司从金融机构借入间接融资平均利率5.73%，本次关联交易利率水平5.5%，低于公司同类融资平均利率水平，符合市场水平。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金融街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稳定的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可为公司节约金融交易费用，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金融街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借款用途灵活，可满足公司资金需求。此次关联交易事宜，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0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金融街集团及其关联人累计审批通过的关联交易金额为33.652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公司本次与金融街集团及其关联人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了稳定的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可为公司节约金融交易费用，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同时，借款利率水平符合市场水平，为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下的商业行为。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公司董事会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关联交易的定价合理，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九、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 拟签署的借款协议。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0-036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金融街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2015年8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北京金融街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公司与北京金融街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合作。

2017年8月，2018年11月及2019年8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8月31日、2017年8月18日、2018年11月20日、2019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目前上述协议（以下统称“现协议”）即将到期，在平等互惠的基础上，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以下简称“续签协议”）。协议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二）关联关系说明

由于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融街集团”）持有财务公司100%的股份，金融街集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财务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与财务公司续签协议属于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以5票同意、4票回避表决、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北京金融街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需回避表决，并且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借壳，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金融街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庆和

成立日期：2015年6月30日

注册资本：8亿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真武庙路四条8号院2号楼、4号楼、10号楼2层2号楼商业202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西城区真武庙路四条8号院2号楼、4号楼、10号楼2层2号楼商业2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348428120M

股权结构：金融街集团持有财务公司100%股权，财务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协助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总资产48.83亿元，净资产8.93亿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63亿元，净利润0.34亿元（经审计）。

财务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现协议实际执行情况

（一）存款业务

现协议内容：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在财务公司单日最高存款限额为20亿元，在符合人民银行相关制度及要求的情况下，存款利率不低于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基准利率上浮30%。

实际执行情况：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单日存款最高金额为10.06亿元人民币，发生日期为2019年10月11日，存款利率为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基准利率上浮60%，存款利率满足协议要求。

（二）贷款业务

现协议内容：协议有效期内，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不超过20亿元的贷款综合授信额度，支付的借款利息总额不超过2亿元。贷款利率为不高于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基准利率。

实际执行情况：在协议有效期内，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贷款规模最高为13.5亿元，贷款利率为4.275%，为基准利率下浮10%，支付贷款利息总额0.4亿元，满足协议要求。

（三）其他业务

现协议内容：在协议有效期内，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结算服务，在协议有效期内收取结算服务费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人民币。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收取服务费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0万元。收费标准不高于国内金融机构同等业务的费用水平。

实际执行情况：协议有效期内，公司与财务公司未发生结算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收费。

四、续签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内容

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非银行金融机构服务业务，包括存款业务、贷款业务、结算服务和其他金融服务。

（二）交易限额

1. 存款限额：在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在财务公司单日最高存款限额为40亿元。

2. 授信额度：在协议有效期内，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不超过40亿元的贷款综合授信额度，支付的借款利息总额不超过2亿元。

3. 其他业务：在协议有效期内，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结算服务，收取结算服务费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人民币，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收取服务费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0万元。

（三）协议期限

自审议本议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

（四）定价原则

存款利率：在符合人民银行相关制度及要求的情况下，不低于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基准利率上浮30%。

贷款利率：不高于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基准利率，财务公司将在自身资金配置能力充足情况下优先满足公司需求。

结算服务和其他金融服务：收费标准不高于国内金融机构向公司提供同等业务的费用水平。

五、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财务公司金融服务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原则，在符合人民银行相关制度及要求的情况下，存款利率不低于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基准利率上浮30%，贷款利率不高于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基准利率，财务公司将在自身资金配置能力充足情况下优先满足公司需求。

结算服务和其他金融服务：收费标准不高于国内金融机构向公司提供同等业务的费用水平。

六、风险评估及资金安全保障措施

（一）风险评估

公司自2015年8月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以来，每半年度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财务公司的2019年度持续风险评估报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北京金融街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19年度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二）资金安全保障措施

公司制定了以保障存放资金安全性为目标的风险防控预案，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5年8月31日在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金融街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放资金的风险防控预案》。未来如出现风险防控预案披露的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影响

通过本次续签《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继续对公司提供全面金融服务支持，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稳定的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可为公司节约金融交易费用，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财务公司借款用途灵活，可拓展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0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审批通过与北京金融街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人的关联交易额度为33.652万元。

九、独立董事意见

（一）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导致的行为，公司与财务公司拟续签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出具的《北京金融街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19年度持续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作为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同意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四）公司制定的《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金融街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放资金的风险防控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公司资金安全。

（五）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对上述父董的审议和表决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循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要求，决策程序依法合规。

（六）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公司董事会的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关联交易的定价合理、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十一、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 拟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
4. 公司在北京金融街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放资金的《风险防控预案》。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0-037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预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况

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公司拟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181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本事项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